

花蓮縣政府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094077 號函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6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秋字第 24 期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0920031956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夏字第 1 期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0920037185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稅捐稽徵處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夏字第 4 期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府人任字第 0930011824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6 期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0940131600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38 期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0950072497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1 期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09500988570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公報第 13 期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0980046756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0980125985 號書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5 期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87182B 號函頒包裹修正部分行政規則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23 期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0990039224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慢性病防治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02768 號書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3 期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30129548 號書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4 期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7767 號書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5 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87124 號書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2 期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第 一 層	職 稱	消 費 者 保 護 官		
	職 等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第 二 層	職 稱	秘 書		副 處 長
	職 等	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	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
第 三 層	職 稱	科 長		
	職 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第 四 層	職 稱	技 正 、 督 學 、 專 員		
	職 等	薦任第八職等		
第 五 層	職 稱	社 會 工 作 師	組 長	科 員 、 課 員 、 組 員 、 幹 事 、 住 宿 生 輔 導 員 、 技 士 、 管 理 師
	職 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
第 六 層	職 稱	技 佐 、 戶 籍 員 、 佐 理 員		
	職 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
第 七 層	職 稱	辦 事 員 、 助 理 管 理 師		
	職 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第 八 層	職 稱	書 記		
	職 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備 考	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訂定。
 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。
 - 三、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**組長**職務時，仍需經甄審程序。
 - 四、經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，免經甄審。
 -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